

欧洲标准化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及我们的对策

王 翰 铭

国际标准化活动对于提高世界各国的产品质量,促进科学技术的相互交流和发展国际贸易,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时,由于它又是当前国际经济、技术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必然从一个侧面反映着当前国际经济关系中各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作为国际标准化活动一种补充形式的区域性标准化活动,出于地区经济利

益竞争的需要,已日益成为国际贸易中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其中显得尤为突出的,是欧共体为了在1992年底实现内部统一大市场所推行的欧洲标准化,它已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这一新动向,及时确定对策,才能更好地发展我国的外贸事业。

一、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标准化活动的一般说明

标准作为国与国之间贸易成交的主要依据,已在国际贸易中广泛地应用。它不仅规定了产品的技术特性和使用性能(如产品标准),同时也提供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的方法(如测试方法标准)。近年来,为了适应确保产品质量始终满足用户要求这种全球性的发展趋势,1987年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ISO9000《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系列标准,为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活动和选择质量保证模式提供了指南。在国际范围内,标准通常是非强制性的,由企业 and 用户自愿采用。凡涉及公共健康或安全,环境或消费者保护等领域的基本要求,则通常以技术法规形式发布,必须强制执行。目前,欧共体则是发布“指令”(Directive)。例如,由欧共体推出的第一个玩具安全指令(88/378/EEC),规定各成员国必须在1989年6月30日以前将该指令转换成各成员国法律,并于1990年1月1日正式实施。同时,具体提出了14岁以下儿童玩具必须满足的安全要求,包括玩具的物理、力学特性,可燃性,化学特性,电气安全,卫生学和辐射安全性。该指令还强调指出,今后只有附有CE(欧共体认证)标志的玩具才能在欧共体统一市场上销售。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新产品不断涌现,产品的技术含量正呈现日趋增加的趋势,消

费者和用户不再像以往那样凭藉自身的经验,简单地对产品质量的优劣作出判断。因此,使用合格标志或合格证书来证明产品符合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全部要求的合格认证应运而生。近年来,国际上已进一步将认证活动从原来的产品认证扩展到对供方的质量体系进行第三方评定和注册,其目的在于通过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供方具备良好的质量管理能力,足以保证其连续而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需方质量要求的产品。目前各国一般对涉及公共健康或安全等项目的产品实行强制认证,其余则实行自愿申请认证的方式。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合格认证的各级认证机构可以是国家机构,也可以是民间机构。

实践表明,产品认证的前提是检验,而检验的依据是标准。因此,诚如英国标准学会(BSI)理事长伊凡·登斯坦博士所指出的那样,“即使制订了统一标准,也只是解决了消除贸易技术壁垒问题的一半”。倘若供应商的产品即使已经得到本国认证机构的认证之后,仍需将产品经别国认证机构再次进行检验,并对工厂进行重新评估,才可获得它的认可而准予进入该国市场,那末产品的测试与认证就成了贸易保护主义的一种工具。

二、欧共体为消除内部贸易技术壁垒，实现统一大市场所作的努力

三十多年来，西欧各国一直在谋求建立一个商品、人员、资本和服务自由流通，内部没有贸易壁垒的统一大市场。欧共体最高当局十分清楚地认识到，为了实现这一最终目标，消除贸易技术壁垒乃是 1992 年底前建立无内部边界市场计划中的一项优先任务，而实施欧洲标准化则是消除贸易技术壁垒的一种有效手段。

1. 1985 年 5 月欧共体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的决议，决定在欧共体有关的行政管理中参照使用欧洲标准的原则，并一改以往为解决一个个贸易问题制定指令的老方法。今后将仅就涉及统一市场内诸如健康、安全、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各个技术领域制定行政管理指令，对必须符合上述领域内基本要求的有关产品作出若干规定；而作为推断产品符合指令基本要求依据的欧洲标准将提供为指令所承认的全套技术规格；各成员国则有责任承认符合这些欧洲标准的产品，将是符合有关欧共体指令基本要求的产品，应准予在欧共体内自由流通。

2. 1988 年 6 月欧共体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上提出成立“欧洲测试与认证组织”(European Organization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简称 EOTC)的动议，同时还将设立欧共体认证 CE 标志。其目的在于促进欧洲在非政府管制行业领域各项产品认证的相互认可。EOTC 除遵照欧共体指令和标准开展认证活动外，其主要任务是对现在各成员国的认证机构和从事认证检验工作的测试实验室逐步认可，同时按欧共体的要求逐个审查成员国与第三国签订的有关认证双边、多边协议。

3. 1989 年 12 月欧洲委员会制定了欧共体又一个主要政策性文件《全球认证和测试方法》，旨在为相互承认在任何区域的测试、检测和认证技术协议奠定基础。该文件规定，对于欧共体各国政府法令管制的产品，欧共体将通过与有关政府授权单位签订相互认可检测和认证协议来积极推进其国际间的贸易；而对非管制

产品则由私人机构间的相互认可来处理。对于欧共体对非欧共体成员国测试与合格认证的承认，则要根据它与该非欧共体伙伴之间有无相互认可协议来确定。

4. 鉴于离 1992 年底建成欧共体内部统一市场的法定期限日益临近，而为统一内部市场所需的欧洲标准，由于制定速度缓慢，依然不敷应用。因此，为了进一步加快欧洲标准的制订速度和改进现存的欧洲标准化体系，以适应欧共体为建立统一大市场对欧洲标准化的要求，欧共体委员会又于 1990 年 10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欧洲标准化发展的绿皮书——《欧洲标准化的发展：加快欧洲技术一体化的行动》。其主要目的在于提请欧洲的工业产品生产商和用户充分注意欧洲标准化对实现内部市场的战略意义，并加速制订欧洲标准，尤其是那些为执行欧共体立法所需的标准更要尽快制定出来，以满足不断增长的需要。绿皮书的核心是：强调迅速发展欧洲标准化，并建议减少欧洲对国际标准化的支持(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大部分技术委员会(TC)与分委员会(SC)的秘书国为西欧各国所担任，为了加速制定欧洲标准，西欧各国已将大量的人力与经费从原来制定国际标准转向制定欧洲标准，致使 ISO、IEC 的许多 TC、SC 的工作陷于停顿或延缓，直接影响了国际标准化工作的进展)。欧共体发布的上述关于欧洲标准化的政策声明，业已成为国际组织和各国舆论议论的热点。诚如 ISO 主席菲利普斯和 IEC 主席布赖特联名发表的、代表了国际标准界意见的评论文章所指出：绿皮书“主观片面地强调了西欧对标准化的过分需求，它必将形成一个地区内部贸易的局面，这势必也将导致世界上其他平行的地理、经济区域为对付被排除在外而试图形成自己的地区标准化的危险”。如果让这种趋势任其发展，那末，不难设想，“一些地区集团将会很快地从国际标准化领域撤回他们的努力，从而在国际贸易体

系中将不可避免地形成封建割据式的“地区集团。”

三、欧洲标准化已日益成为新贸易保护主义的一种工具

欧共体为实现内部统一市场,近年来借助推行欧洲标准化所采取的上述一系列措施,已经或正在为消除其内部贸易技术壁垒发挥着作用,但同时也日益呈现出它的排他性而成为新贸易保护主义的一种工具。

各种资料表明,欧共体内部统一大市场在1992年底形成后,要求许多产品符合欧共体指令,并贴上表明符合有关指令规定的基本安全要求的CE标志,这将成为一些重要的受管制行业产品进入欧共体市场的唯一通行证。因此,没有CE标志的产品将很难在统一市场内流通。目前,欧共体已制订并公布了与CE标志相关的指令,已有玩具、简单压力容器、电磁兼容性产品(涉及无线电干扰、电讯终端设备等领域)、建筑产品、个人防护装置和机械安全(涉及起重与装卸设备、小型工业车辆与汽车机械等领域)等6种,其他正在拟定或尚待欧共体部长理事会核准的尚有:煤气用具、医疗器械、非自动称量仪器及食品用具等。还是以已于1990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88/378/EEC玩具安全指令为例,英、法、德国海关均已对进口玩具进行查核,它们必须具有CE标志才可放行,法国更要求提供一份由法国或欧共体成员国指定的实验室核发的合格试验报告(对其他第三国实验室的报告,均持保留态度,仅能作为参考资料);国内地方政府下属的有关机构则实施产品抽样及查核技术文件的市场抽验;对于违反玩具安全法令规定者,将处以宽严不等的处罚;如英国,将处以2000英镑以下罚款或6个月以

下有期徒刑或两者并罚;法国则对于未依规定标示CE标志或未能提出业经核准使用CE标志证明的,课以第五类罚款,每一产品将处以2500~5000法郎的罚金。

为了保证欧洲各国的不同试验室和认证机构所宣布的合格产品、所提供的试验结果以及对产品和质量体系的认证都具有相同的水平,目前在欧洲18个国家(欧共体12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6国)内均以内容广泛的欧洲标准EN45000系列作为实施产品认证,核发CE标志以及评定测试与认证机构专业能力的唯一依据[请注意:尽管在乌拉圭回合于去年通过的新《标准守则》(草案)一再强调要以国际标准化机构颁布的有关指南或建议作为建立和实施合格评定程序与认证制度的基础,但事实上ISO/IEC已就认证等专题发布了20个工作指南]。另一方面,他们又依据ISO9000系列标准和EN29000系列标准来评定供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实施注册登记(这两个系列标准都以英国标准BS5750系列为蓝本而制定,但由于种种原因,非欧洲国家对此均未予以足够重视,这在倡导普遍采用国际标准的当今世界,无疑是一种讽刺)。上述情况充分表明,欧共体正以初看似乎相互矛盾,但实质上都以排他为目的的标准化活动,为最终实现内部统一市场扫清道路。无怪乎国际舆论已强调指出,欧洲之外的所有公司尽管现在可能还不感到非要遵循上述这些规则,但它若想在1992年后还要同欧洲做生意,则非采取这些步骤不可。

四、及时跟踪研究,适应迅速变化着的国际贸易环境, 大力促进我国的对外贸易事业

欧共体是目前世界最大的贸易集团,其1990年的国民生产总值按现行汇率计算已经超过美国,欧共体的贸易总额和国民生产总值均约占世界的1/3。在世界各区域一体化经济集团中,它是内部结合紧密程度最高、经济总

量最大的一个集团。随着欧共体统一大市场的建立,欧洲将作为世界一极崛起,形成足以与美、日抗衡的鼎足之势,将使国际贸易环境呈现更加扑朔迷离的局面。统计资料表明,欧共体已是我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1990年它与

国的贸易额大约已占我国当年进出口总额的16%(按国别贸易计算)。1992年以后,随着国际经贸竞争的更趋剧烈,欧共体带有明显的贸易护保主义色彩和排他性的一系列规定的全面实施,无疑都将增加我国产品进入欧共体市场的难度。目前,世界各国都在加紧调整对欧共体的经贸政策。因此,我们也应及时开展有关的跟踪研究工作,并采取切实措施,以使我国适应迅速变化着的国际贸易环境,面对欧共体统一大市场带来的挑战与机会,大力发展我国的外贸事业。就与国际贸易密切相关的标准化领域而言,当务之急乃是全面而及时地收集欧共体指令及相关的欧洲标准,并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研究工作,务必弄清有关欧共体指令的内涵与管辖范围,以避免因不了解欧洲习惯而导致无谓的损失,同时研究确定我们的相应对策。其次,在深入分析欧共体的产品认证制度的同时,应该切实推进我国的产品认证工作,尽快建立和健全各专业领域的认证机构,以便今后与欧共体的认证机构达成正式协定,为相互承认测试结果,节省双方的认证程序申请时间与手续,促使我国产品顺利进入欧共体统一大市场创造条件。再则,应尽可能多地在生产企业(尤其是具有出口自主权的企业集团)中按ISO 9000系列标准(我国已等效采用,并转化成GB/T 10300系列标准。截止1990年初,全国约有100家企业正在做贯彻实施GB/T 10300系列标准的

试点工作)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按ISO 9000系列标准开展企业质保体系的注册登记工作。欧洲各国的经验已经表明,一个企业愈快建立和改善其质量体系,并取得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可,它将愈快地从得到用户的更大信任,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同时减少被重复要求评定的次数中获得巨大收益。另一方面,它已是1992年后欲与欧共体进行贸易的必要条件之一。

英国工业联合会理事长约翰·巴哈姆早在数年之前,已经谆谆告诫“每一个英国公司应该有一种紧迫感,要使自己很快地熟悉布鲁塞尔所形成的各种指令性规定,因为它会冲击现在生产的产品,无论如何向欧洲出口要给予极大的注意。”身在欧洲的英国尚且要如此对待欧共体统一市场的来临,难道还不足以令我们深思而迅速行动吗?

欧共体认证标志:



.....
(上接第64页)

价值。所以物量指数采用L氏指数的形式,而单位价值指数就不得不采用P氏公式了。

第二,有不少国家使用费希尔(Fisher)理想公式,即F氏公式。这是因为与国内市场比较起来,国际市场的商品结构变动要剧烈得多。经过一段时间以后,L氏指数和P氏指数的计算结果会有越来越大的差异,因此,为了调和这种矛盾,不少国家就采用F氏公式。

第三,相当数量的国家采用链式指数的形式。这是因为链式指数有许多优点:(1)指数的权数永远是最新的贸易值或贸易量,故能较真实地反映外贸价格的变化;(2)能有效地处理异常情况。如用固定基期作权数,碰巧基期的价格出现激烈变化时,对指数的影响将会很大,并将一直延续到更换新基期为止。而链式指数受这种影响较小,影响的时间也短;(3)外贸统计的商品分类每年都要发生一些变动,要提高价格对比的质量,就必须强调年与年之间的变动情况。链式指数能满足这方面的要求,而且计算起来也较容易。